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029（DC）

新增保利站18石基村石基西堤39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

#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项目名称：**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古港石基村石基路与石基西堤路

**建设单位：**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黄玉清、李宝兴、左攀东、陈生娥等

**工作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25 日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767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开挖总面积约 284 平方米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了解，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石基村石基路与石基西堤路之间，北邻南城河，东邻粤海第一关博物馆，南临黄埔涌，西邻广州环城高速。该项目东部延伸至市保单位黄埔古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总面积开挖总面积约 284 平方米，其中管廊长度约 134 米，开挖深度最深约 2.03 米，开挖宽度 2 米；新建箱式变压器基础一座，长 3.7 米，宽 3.1 米，深 1.16 米。现状为硬化路面或回填较深的绿地，无法进行试探。

调查时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施工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4
(一) 工作方法 .....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5
(三) 现场踏查 .....	12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18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18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18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 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1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21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22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26

## 一、项目概况

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黄埔古港石基村石基路与石基西堤路，北邻南城河，东黄埔古村，南临黄埔涌，西邻广州环城高速。项目总开挖面积约 284 平方米，由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负责建设。

该项目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5' 23.13''$ ， $E113^{\circ} 23' 04.29''$ ，东南角  $N23^{\circ} 05' 20.89''$ ， $E113^{\circ} 23' 07.62''$ ，东北角  $N23^{\circ} 05' 21.58''$ ， $E113^{\circ} 23' 08.41''$ ，西北角  $N23^{\circ} 05' 26.40''$ ， $E113^{\circ} 23' 07.2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767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委托，由我院负责该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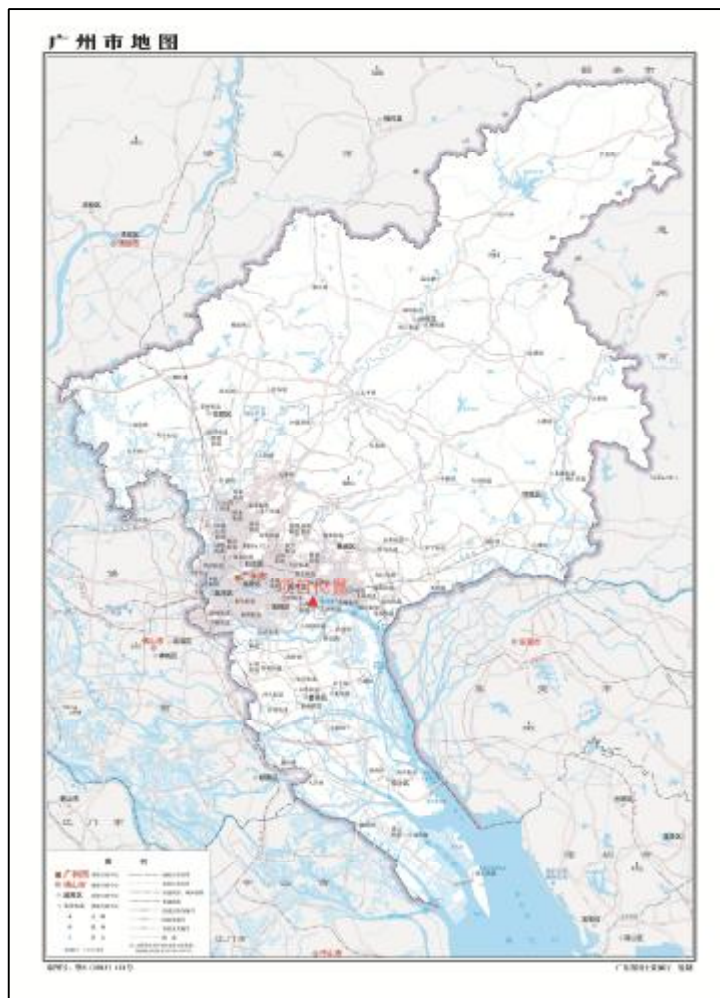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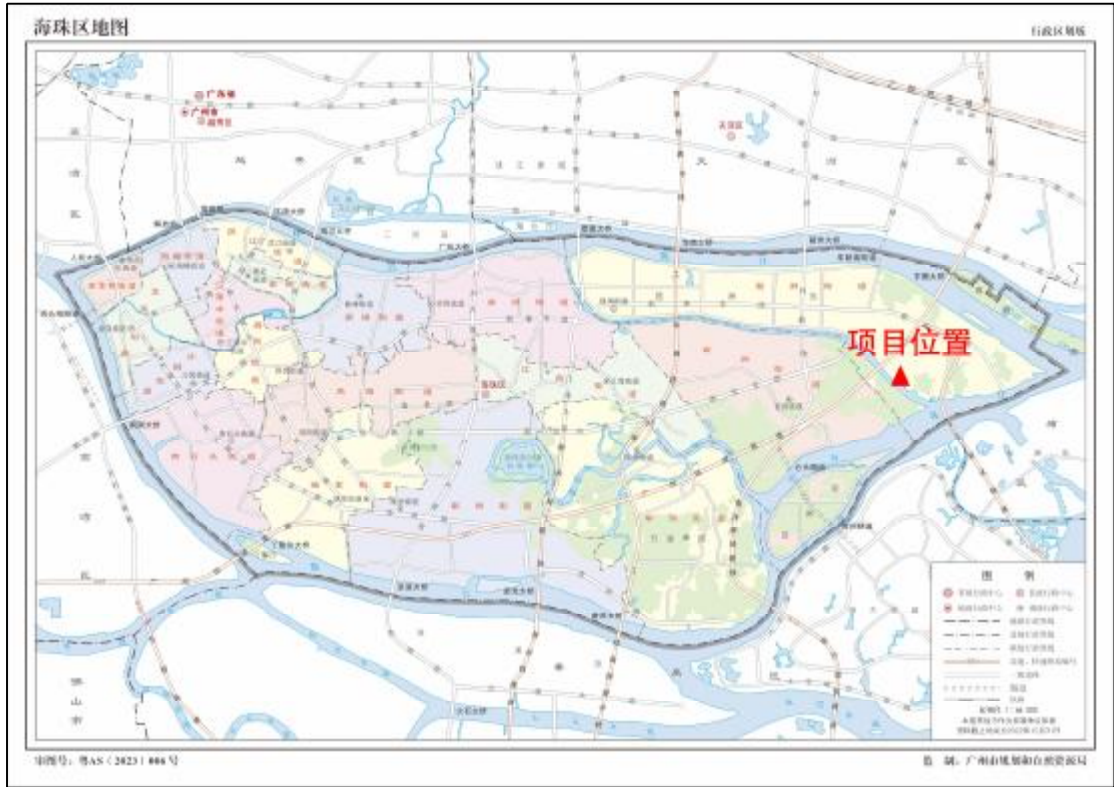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块在海珠区位置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3 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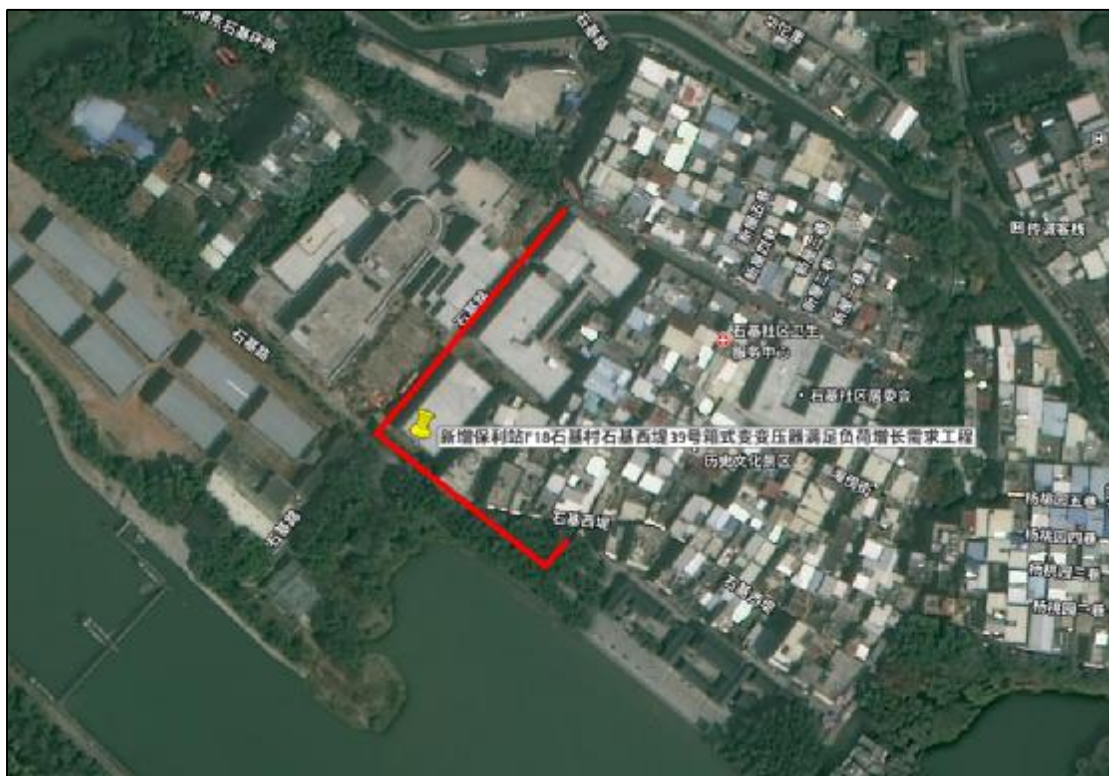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地块卫星影像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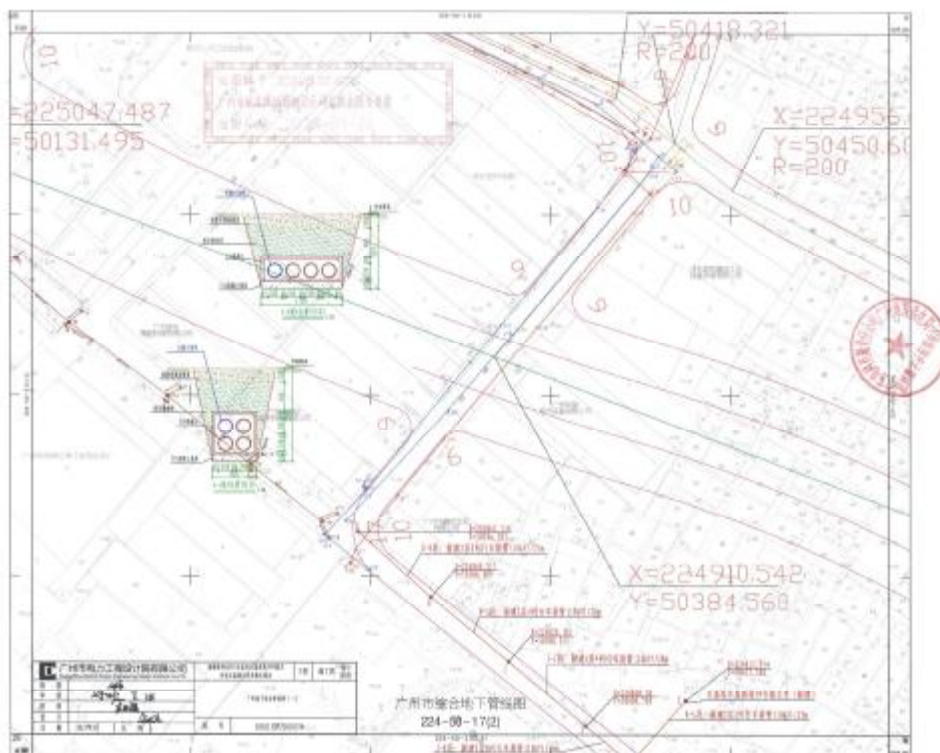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块红线地形图（甲方供图）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较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海珠区俗称“河南”，唐代称“江南洲”，建国初期称河南区，1960年更名为海珠区，取其“海上明珠”之意。海珠地区先秦时为百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设南海郡，汉高祖四年（前203），南海郡尉赵佗建南越国，以番禺为都城，海珠区一直为番禺辖境。隋开皇十年（590）撤番禺县为南海县，属广州总管府南海县。唐武德四年（621）（另一说是长安三年，即公元703年），复置番禺县，县治设在“江南洲”（今海珠地区）。宋开宝五年（972），番禺县并入南海县，属广州府南海县。从明清时期至民国期间，海珠地区一直隶属番禺县管辖。建国后的1950年7月，广州市政府将海珠地区3个城区合并，成立河南区人民政府。1960年8月，河南区改称海珠区。此后广州市辖区行政称谓多次变动，但海珠之名至今未变。

地块所属的琶洲街文物资源丰富。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海珠区卷》记载，距地块较近的文物资源是黄埔古港古村，包括古村内的黄埔古港遗迹及黄埔村早期建筑，现大致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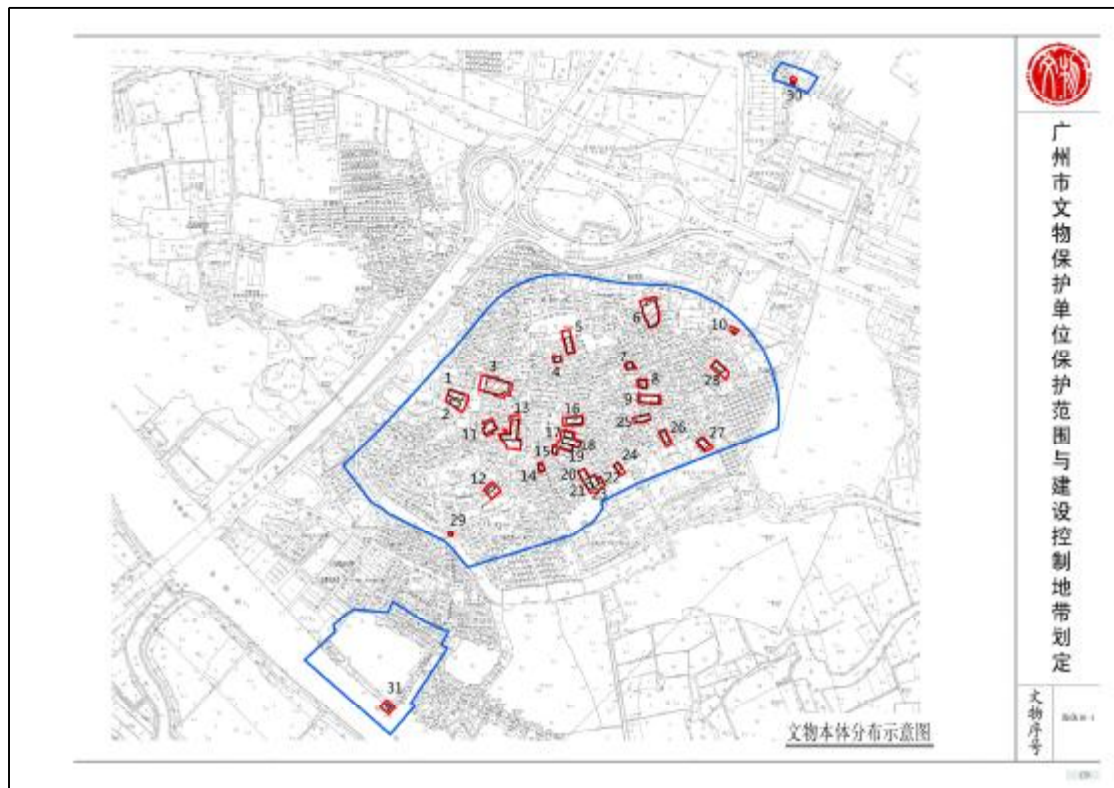


图 6 黄埔古港遗迹和黄埔村早期建筑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黄埔古港** 根据文献记载,黄埔古港即黄埔挂号口,属于粤海关的一个小口,但因为靠近省城大关,又处于广州出海的必经之所,因此成为中外商人进出广州贸易的必经之港,从而成为中外贸易的重要港口码头。黄埔挂号口设在清代广州的番禺县黄埔村,位于河南新滘镇琶洲东岸、珠江后航道。由于珠江水道前航道不断淤塞,宋元时期已不便航行,明清时期,对外贸易的港口迁移至黄埔村和琶洲一带。黄埔挂号口设有税馆、夷务所、买办馆和永靖营等机构管理对外贸易。

清政府规定,凡外国商船要进入广州贸易,所有商船均要在黄埔港停泊,办好纳税等手续,才能进入广州或就地进行贸易,所以清代外国商船云集黄埔港,数量很多。据统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西方国家来中国江、浙、闽、粤四海关贸易的商船共有312艘,其中到黄埔港者为279艘,占总数的89%。嘉靖二十三年(1818)从黄埔港进口的商品货值占广州进口商品总货值的87%。中国出海贸易的商船也是绝大部分必经黄埔港,据统计,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从中国开往日本贸易的商船共3017艘,其中相当大部分是经黄埔古港起航出海的。清代的外销画,保留了许多关于黄埔古港的景象。2002年7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9 黄埔挂号口图



图 10 黄埔海关大楼及小艇停泊处（约 1840 年）



图 11 黄埔锚地（约 1810 年）



图 12 黄埔锚地（约 19 世纪）



图 13 黄埔港风光（约 1815 年）



图 14 黄埔锚地（约 1845 年）





图 15 黄埔船坞（约 1850 年）

**黄埔村早期建筑** 今黄埔村之格局与其他乡村不同，其布局是古城镇模式。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至同治年间（1862—1874）近二百年，广州海关在黄埔村设挂号口，即设有黄埔税馆、夷务所、买办馆和永靖营等机构，承担管理广州对外贸易的许多职能。在这二百年的历史时期，黄埔村发展成为几千人的市镇，大部分人为港口服务。今黄埔村仍保留昔日城镇的坊、街、里、巷的名称，港口城市的痕迹依稀可辨。

村四大姓冯、胡、梁、罗之一的胡姓《胡氏族谱》载，宋咸淳九年（1273）胡氏于此著籍。而据说罗氏在宋嘉祐年间（1056—1063）便从横沙迁到这里黄茅岗（现罗家祠后面）开村，至今已有九百多年历史。冯姓在南宋淳祐年间（1241—1252）到此落籍。梁姓约在明代才从番禺北亭（属新造）迁此。此外，黄埔还有关、黄、卫、陈等姓。黄埔村原有祖祠 30 座，计冯氏 19 座，梁氏 6 座，胡氏 4 座，罗氏 1 座，现存 15 座，其余已毁。村内有洪圣殿、天后圣母宫和北帝庙。洪圣王和天后圣母都是海神，渔民出海祈求平安都来供奉，洪圣殿及天后宫乃古代港口的特征。

现今之黄埔村仍保存与其他村不同的布局，纵横整齐、南北贯通的街巷数十条，村里仍保留昔日城镇的坊、街、里、巷的名称，展示着昔日城镇的模式。

黄埔村至今保存大量建于清代的民居。在夏阳大街、永康里、荆宝巷、盘石大街等地古民居连成一片。2002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周边进行过多宗项目的考古工作：

2001年3-4月，配合黄埔村和石基村文物古迹调查工作，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受市文化局委派，组织队伍对两村进行了地上文物史迹和地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主要收获如下：

(1) 发现黄埔村大南门门楼基址。基址东西向面阔9.2米、南北向进深7.2米（包括墙体厚度），东墙、西墙南端均伸出南墙约0.6米。根据考古调查和勘探，推断大南门旧址原地面与现地面高度接近。发掘结束后，大南门门楼基址在原址保护。

(2) 在黄埔村西畴里16号门前发现一通石碑，刻于清道光八年（1828），碑文主要记述的是禁止填塞河涌、禁止侵占田头等乡约。



图 16 黄埔村大南门



图 17 原址保护的大南门门楼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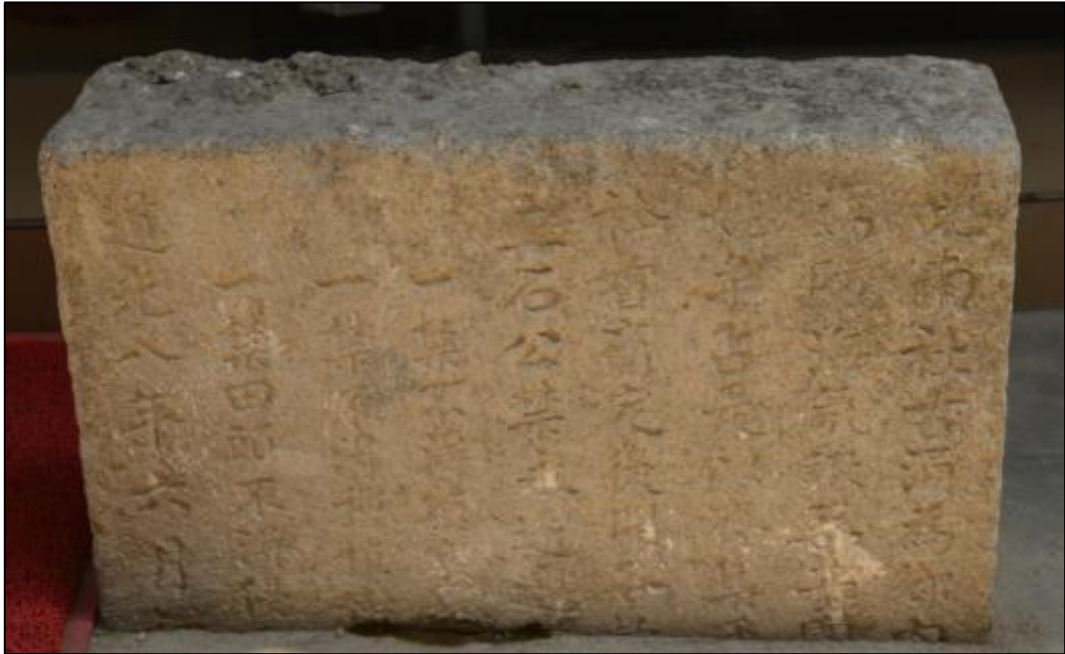


图 18 道光八年石碑



2017年9月-2017年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黄埔古港进行全面考古调查和勘探，完成调查、勘探面积21000平方米。本次考古勘探在已勘探区域内发现清末民初排水沟1条、青石板路1段，清理鱼塘淤泥时出土铁锚1件。

2021年11月，我院对琶洲地区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本次调查在琶洲东区黄埔村内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埔古港遗迹和黄埔村早期建筑（31个单体）1处，另有中正里4号民居、海傍东约门楼石匾等一般（未定级）文物19处；在琶洲南区西部有赤沙村简氏宗祠1处一般（未定级）文物。黄埔古港历史陈列馆馆藏碑刻藏于新港东路黄埔村黄埔古港历史陈列馆内。4幅石碑记录了当年重修南海神庙、重修洪圣宫殿、捐银芳名等事。佐证清乾隆四年（1739）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一百多年间黄埔村作为外贸港口期间人口和经济结构的情况。

2020年4月，对海珠区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0年8月，对海珠区琶洲新村108亩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1年11月，对琶洲地区文物考古调查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发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及多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022年10月，对海珠区琶洲AH041101、AH041103、AH041104、AH041108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3年3月，对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 （三）现场踏查

现场调查覆盖该地块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4年1月11日、1月25日完成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黄玉清、李宝兴、左攀东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新增保利站F18石基村石基西堤39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石基村石基路与石基西堤路之间，北邻南城河，东邻粤海第一关博物馆，南临黄埔涌，西邻广州环城高速。该项目东部延伸至市保单位黄埔古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总面积开挖总面积约284平方米，其中管廊长度约134米，开挖深度最深约2.03米，开挖宽度2米；新建箱式变压器基础一座，长3.7米，宽3.1米，深1.16米。现状为硬化路面或回填较深的绿地，无法进行试探。

调查时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图 19 工作人员现场核对项目范围（西北-东南）



图 20 工作人员现场核对项目范围（西北-东南）



图 21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南-北）





图 22 地块北段地貌照（西南-东北）



图 23 地块南段地貌照（西北-东南）



图 24 地块南段地貌照（东南-西北）



图 25 地块东端地貌照（南-北）





图 26 地块周边地貌照（西北-东南）



图 27 地块周边地貌照（西北-东南）



图 28 地块周边地貌照（西北-东南）



图 29 地块周边地貌照（西南-东北）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767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委托，我院配合该项目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开挖总面积约 284 平方米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经了解，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石基村石基路与石基西堤路之间，北邻南城河，东邻粤海第一关博物馆，南临黄埔涌，西邻广州环城高速。该项目东部延伸至市保单位黄埔古港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总面积开挖总面积约 284 平方米，其中管廊长度约 134 米，开挖深度最深约 2.03 米，开挖宽度 2 米；新建箱式变压器基础一座，长 3.7 米，宽 3.1 米，深 1.16 米。现状为路面或回填较深的绿地，无法进行试探。

调查时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施工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3767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

报来《广州海珠供电局琶洲数字示范供电区关于申请海珠区石基村地块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新增保利站 F18 石基村石基西堤 39 号箱式变变压器满足负荷增长需求工程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

---



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 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